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43號

原告 林秉勳

訴訟代理人 陳怡伸律師

被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參拾貳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定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
02 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
03 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其復職日
04 止，按月於當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萬9,000元，
05 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6 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0年10月3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
07 按月提繳4,812元，存入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
08 金專戶。」其中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、三項
09 請求工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
10 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
11 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
12 之價額定之。

13 (二)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據原告服務證明書
14 中記載其為00年0月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
15 制退休年齡(滿65歲)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開規
16 定，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應以5年計，
17 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，及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計
18 算，原告5年工資總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502萬8,720元
19 【計算式： $(7萬9,000元萬元 + 4,812元) \times 12月 \times 5年 = 502$
20 萬8,720元】。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
21 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985元(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
22 四捨五入)，合計為502萬9,705元(計算式： $502萬8,720元$
23 $+ 985元 = 502萬9,705元$)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
24 定為502萬9,70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1項之規
25 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97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
26 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此部分應先徵收1
27 萬6,932元(計算式： $5萬797元 - 5萬797元 \times 2/3 = 1萬6,932$
28 元)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29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30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吳芳玉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7萬9,000元	113年10月6日	113年12月5日（計 算至起訴前1日，見 民事起訴狀本院蓋 印收狀戳）	5%	660.14元
2	7萬9,000元	113年11月6日	113年12月5日	5%	324.66元
小計					984.8元